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5,090,9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6,159,37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4.40%。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董事出席名單：林坤禧、孫德風、玖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巍仁）、李炎松、劉永生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獲利新臺幣\$314,418 仟元（以個體財報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再扣除累積虧損為計算基礎），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3.04%，計新臺幣\$41,000 仟元；董事酬勞 2.29%，計新臺幣\$7,20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淨利\$218,685,711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5 元，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5,110,9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125,554,5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依據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5,110,900元分配現金，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5,110,900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三、 若於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止，已買回股份數量為340,000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為新台幣42,762,709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125.77元，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為0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340,000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1.33%，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期間股市持續回穩，股價趨於穩定，考量全球經濟狀況仍有待觀察，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與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二、 檢附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與附件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91%，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159,375	14,044,159	2,050	0	2,113,166
比例(%)	100	86.91	0.01	0	13.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年度稅後淨利\$218,685,711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1,868,57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14,51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83,304,757元，累積未分配盈餘\$679,807,380元擬分派股東紅利\$125,554,500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554,252,880元；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7.0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159,375	14,068,204	2,050	0	2,089,121
比例(%)	100	87.05	0.01	0	12.9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7.0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159,375	14,068,204	2,050	0	2,089,121
比例(%)	100	87.05	0.01	0	12.9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7.0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159,375	14,068,204	2,050	0	2,089,121
比例(%)	100	87.05	0.01	0	12.9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擬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1)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累積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累積 100%	

-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N0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

項 目	累積二年 (第N1年, 第N2年)	累積三年 (第N1年, 第N2年, 第N3年)
營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利率	$G2 \geq 2\%$	$G3 \geq 3\%$

$R2 = [(N1 \text{年營收} + N2 \text{年營收}) \div 2 - N0 \text{年營收}] \div N0 \text{年營收}$

$R3 = [(N1 \text{年營收} + N2 \text{年營收} + N3 \text{年營收}) \div 3 - N0 \text{年營收}] \div N0 \text{年營收}$

$G2 = [(N1 \text{年毛利} + N2 \text{年毛利}) \div (N1 \text{年營收} + N2 \text{年營收}) - N0 \text{年毛利率}] \div N0 \text{年毛利率}$

$G3 = [(N1 \text{年毛利} + N2 \text{年毛利} + N3 \text{年毛利}) \div (N1 \text{年營收} + N2 \text{年營收} + N3 \text{年營收}) - N0 \text{年毛利率}] \div N0 \text{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 (3)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四)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〇九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股，

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56,000仟元(以民國109年02月25日收盤價新臺幣140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10年1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2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4,267仟元、24,267仟元及7,466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5,110,900股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2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0.97元、0.97元及0.30元。

(七) 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敬請 討論。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5.12%，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159,375	13,755,159	315,095	0	2,089,121
比例(%)	100	85.12	1.94	0	12.9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案由：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發行案」)；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 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團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團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敬請 討論。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43%，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159,375	13,967,204	103,050	0	2,089,121
比例(%)	100	86.43	0.63	0	12.9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五案

案 由：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 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

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額度：擬於5,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四、 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9年5月21日證保法字第1090002051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今日現場提供補充資料，附件十。

七、 敬請 討論。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43%，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159,375	13,967,204	103,050	0	2,089,121
比例(%)	100	86.43	0.63	0	12.9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九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宏觀一〇八年度在營收微幅成長的情況下，毛利率提升至 48.54%，創下近五年來的歷史新高記錄。宏觀除了有效地管控生產成本以外，今年更因高毛利率的光纖產品與物聯網產品開始貢獻營收，營業毛利繳出亮眼的成績；而擴展與優化後的五大產品線銷售組合，將使宏觀可以降低貿易戰與零組件缺貨的衝擊。在所有員工的努力、客戶的肯定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民國一〇八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8,319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18,68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達新台幣\$8.85 元。

一〇八年度宏觀達成多項成就，包括：與世界級電視品牌客戶合作，出貨高畫質 ISDB-S3 收視的日本市場；機上盒亦積極與歐美終端客戶進行各項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以擺脫新興市場標案的價格競爭；衛星產品則搶攻地域廣闊的南亞、中東等市場，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的收視體驗；各項光纖產品與物聯網產品陸續順利量產，所積累建立的光纖高速技術、數位電路設計及無線通訊技術等，將使宏觀在萬物無線相聯的 5G 時代，得以擁抱眾多潛在的商業機會。

在人才招聘上，宏觀將持續擴展研發部門，廣納業界精英，建立數位通訊晶片設計團隊。在技術研發上，將研發資源投入寬頻帶、高頻率、高速應用之射頻晶片與提升數位通訊技術，使得產品應用涵蓋 4K/8K 高畫質廣播、高速光纖及智能互聯網等市場，達成新產品開發目標。在產品銷售上，將持續經營既有市場，協同客戶優化與提升產品功能，並擴展產品線與解決方案，為公司創造更豐厚的獲利。未來宏觀仍將在研發支出與公司獲利之間取得平衡，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9/4/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預計買回數量	5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新台幣 100~175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109/4/7~109/6/5
實際買回期間	109/4/21~109/6/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42,762,70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25.77 元
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3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期間股市持續回穩，股價趨於穩定，考量全球經濟狀況仍有待觀察，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19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3,565 千元及 24,754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7.81%及 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4%，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3,12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801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 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55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71)% 及 (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千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27,173	61	\$ 951,607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3,160	1	14,729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7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十二	1,576	-	1,0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8,627	81	1,257,113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801	2	29,3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6,063	13	212,72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0,25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53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60	19	278,511	18
1xxx	資產總計		\$ 1,682,387	100	\$ 1,535,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332	-	1,7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80,217	5	96,6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861	8	101,2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320	3	52,68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2,81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960	16	252,869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7,1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0	-	356	-
2xxx	負債總計		281,210	16	253,22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17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1	322,57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7	84,1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4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9	713,526	4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2,387	100	\$ 1,535,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耀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607,490)	(54)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370)	(3)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213,884)	(19)	(188,13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4,195)	(26)	(250,550)	(22)
6900	營業利益		263,442	22	260,26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78	1	5,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	16,566	2
7050	財務成本		(208)	-	(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552)	-	(6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0	1	21,02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352	23	281,28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666)	(4)	(62,591)	(6)
8200	本期淨利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372	19	218,542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0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86		\$ 218,6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372		\$ 218,54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8.85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8.70		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勝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247,009	3170 \$-	3200 \$344,277	3310 \$60,303	3320 \$494	3350 \$532,839	3410 \$(555)	3491 \$-	3XXX \$1,184,36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804)	-	-	(98,80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5	-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80	-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505)	-	-	(123,50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1,401,177



會計主管：嚴文



經理人：孫德



董事長：林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352	\$ 281,2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2,741)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5	10,1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3)	(1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773	(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0900	利息費用	208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45)	(124,677)
A21200	利息收入	(6,296)	(5,00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52	6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1	(5,185)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75	-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930)	89,8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27)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	(144)
A32150	應付帳款	(16,436)	45,5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566	62,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73	4,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607	889,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173	\$ 951,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37	415,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4	5,0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741)	(58,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423	361,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建榮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128,319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1,103,565千元及24,754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97.81%及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8%，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7,634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5%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34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63)%及(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30)%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07,425	60	\$ 943,938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2,641	1	14,49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8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548	-	1,0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332	81	1,249,185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5,317	3	37,4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5,686	13	212,394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24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620	19	286,312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耀

經理人：孫德惠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4,332	-	\$ 1,7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994	5	96,6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660	8	101,2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255	3	52,5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654	16	252,74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	-	356	-
2xxx	負債總計		270,775	16	253,098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17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2	322,57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6	84,1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4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8	713,526	4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建德

經理人：孫建國

會計主管：嚴以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3)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006)	(2)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96)	(19)	(189,56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6,443)	(25)	(251,974)	(22)
6900	營業利益		261,194	23	258,83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51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	-	1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3)	-	(3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4	1	22,31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218	24	281,15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532)	(5)	(62,457)	(7)
8000	本期淨利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72	19	\$ 218,542	2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基本每股盈餘		\$ 8.85		\$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本期淨利		\$ 8.70		\$ 8.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文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一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10 \$247,009	3170 \$	3200 \$344,277	3310 \$60,303	3320 \$494	3350 \$532,839	3410 \$(555)	3491 \$	3XXX \$1,184,36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804)	-	-	(98,80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701) 915	-	-	-	-	-	(24,701)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80	-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10 \$247,009	3170 \$-	3200 \$322,571	3310 \$84,140	3320 \$555	3350 \$628,831	3410 \$(707)	3491 \$-	3XXX \$1,282,39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247,009	3170 \$	3200 \$322,571	3310 \$84,140	3320 \$555	3350 \$628,831	3410 \$(707)	3491 \$	3XXX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505)	-	-	(123,50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10 \$251,109	3170 \$(100)	3200 \$359,368	3310 \$106,009	3320 \$707	3350 \$701,991	3410 \$(1,021)	3491 \$(16,886)	3XXX \$1,401,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建國



會計主管：嚴文治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218	\$ 281,151	BBB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8)	(30,000)	(10,848)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	-	1,198	-
A20100	折舊費用	8,827	9,891	B01900	預付設備款	-	(2,741)	-	(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1)	(10,229)	(22,501)	(10,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2700	存出保證金	61	(60)	61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40,178)	(36,647)
A20900	利息費用	-	48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1,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	(4,996)	B06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05)	(124,677)	(118,905)	(124,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1,811)	-	(51,8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43	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206)	(123,505)	(148,206)	(123,5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1	-	2,651	-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075	-	37,07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7	(5,191)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15	-	915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108,480)	(174,401)	(108,480)	(174,401)
A31230	預付款項	(138)	89,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87	62,207	63,487	62,207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3,938	881,731	943,938	881,731
A32150	應付帳款	(16,659)	45,540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425	\$943,938	\$1,007,425	\$943,9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72	4,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796	414,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0	5,0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45)	(58,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872	361,2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造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利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之會計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83,304,7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685,7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868,5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517)
可供分配盈餘	679,807,3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5元)	(125,55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252,8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十六條	(刪除) (刪除)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之管理」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章程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八條：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五條	(刪除) (刪除)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本項第 1 款)，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如本項第 2 款)；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累積既得 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N0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

項 目	累積二年	累積三年
	(第N1年,第N2年)	(第N1年,第N2年,第N3年)
營 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 利 率	$G2 \geq 2\%$	$G3 \geq 3\%$

$$R2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div 2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R3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div 3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G2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G3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 N3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3.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轉任關係企業：

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

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 (七)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5 月 21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2051 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擇定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的策略性投資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案訂價方式之依據已公告於「私募專區」如下：

1.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上述訂價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3. 列示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仟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000	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 2 次	2,000		
第 3 次	1,000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			

上述內容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私募專區之相關說明。

4. 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擇定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的策略性投資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 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評估說明如下：

A.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為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第五屆董事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止

並無變動，因此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218,686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僅限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一項(二)之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因本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109 年 6 月 12 日)之後，且目前尚無明確特定應募人人選，本公司屆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選擇符合規定之應募人。

由於本公司尚無明確之確定人選，且該等應募人是否有要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亦無明確定論；另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7 席成員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選任、任期 3 年，參與董事會出席率均為 100%，且各董事均依自身所長貢獻專業意見，彼此間亦關係融洽，就目前規劃並探詢董事成員意願，110 年度董事屆期改選係以提名既有成員為前提進行佈局，潛在應募人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亦需對董事席次規劃取得一定默契尚可成就。另以私募額度上限 5,000 仟股進行試算，佔本公司股權比重亦不足二成，且長期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比率仍然過半，即便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共組董事會，至多釋出兩席董事予策略性投資人指派，在本公司董事席次維持 7 席(依章程規定最多為 9 席)，且董事席次有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之情況下，並不會觸發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所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等屬於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亦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相關評估意見。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同合作，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